

股票代碼：5460



同 協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MUSTANG INDUSTRIAL CORP.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 420 巷 28 號二樓



ISO 9001

同 協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目 錄

	<u>頁次</u>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	2
二、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2
承認事項	
一、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案。	2
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3
二、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3
臨時動議	3
附件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7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7
五：113年度盈虧撥補表	27
六：「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28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29
附錄	
一：「公司章程」(原條文)	30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原條文)	34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四：董事持股情形	40



ISO 9001

同 協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四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程

- 一、 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整
- 二、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 420 巷 28 號二樓
- 三、 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 四、 主席致詞
- 五、 報告事項：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
 2.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六、 承認事項：
 1. 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案
- 七、 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4～5頁附件一。

二、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6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經 114 年 3 月 12 日第十九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並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婉怡及陳薔甸會計師查核竣事。
2.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4～5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7～26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盈虧撥補表請參閱第 27 頁附件五，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

1. 113 年 8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令修正公布證交法第 14 條條文，及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釋，明定上市、上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金額，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之。
2. 本公司依法於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 0.5%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3. 依法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 28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考量主管機關對條文之要求，並與會計師討論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 29 頁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 113 年度經營結果敘述如下：

(一) 營業方針及實施概況

本公司 113 年擬定以下經營方針：

1. 多樣化加工與技術能力的展開：

積極配合客戶的各種需求，整合不同加工面向之零組件，開發可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屏蔽材料與元件。以特有的模具開發專業與知識，發展獨特工法突破現有材料限制。推進特殊金屬加工製程，並藉由專利取得或是開發特有專業技能，拉大與競爭者距離。期能憑藉模具設計與加工的專業基礎，突破模具加工精度並發展後段加工之特殊工法，降低成本提高獲利能力。與客戶維持關鍵伙伴關係，共同參與各種早期開發與產品設計，建構雙方為密不可分的合作關係。

2. 提升整體產值：

透過優異的模具開發能力以及穩定製程管控，一方面提升產值，也同時嚴格控制產品品質，降低不良成本。

本公司 113 年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1. 上年度因為整體經濟受到終端市場去化庫存與歐美通貨膨脹等問題衝擊，主要客戶需求皆趨於保守。雖然自 113 年起，國際間商務與旅遊往來已經恢復正常，但經濟回復的速度仍較預期緩慢。去化庫存的狀況仍在。另外過去因為美元升息所有帶來新台幣貶值的價格溢酬，原本預期這些價格溢酬會隨著美國通膨趨緩，聯準會採激進的降息措施而抵銷，但 113 年間因美國經濟表現與就業狀況較預期良好，降息速度遠較預期緩和許多，以至於原本預期新台幣兌美元匯率會升值的態勢並未出現。此部分之外部經濟因素的變化，讓原先設定實施的 113 年經營方針可取得較正面的效果。
2. 113 年的原料市場價格相較過去疫情期間已較為平穩，主因應是整體需求降低，抵銷材料成本因通膨之上漲壓力，但各項外部環境條件的快速變化例如紅海危機、俄烏戰爭、以巴衝突等地緣政治的衝突也使得 113 年的營運承擔極大的經營壓力。一年來在持續專注維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密切配合客戶各種經營方針的變化，適時調整內部技術發展與開發方向，同時持續強化與代工廠合作，並陸續參與客戶多項新機種開發的機會。

(二) 全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 276,728 仟元，營業成本 191,937 仟元，營業毛利為 84,791 仟元，毛利率為 31%，營業費用 91,083 仟元，營業利益(損失) (6,306) 仟元，稅前淨利(損) 16,903 仟元，稅後淨利(損) 13,201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0.22 元。

(三)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淨利(損)	(24,255)	(6,3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07	23,209
	稅前淨利(損)	(15,948)	16,903
	稅後淨利(損)	(11,994)	13,201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43)	1.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7)	1.83
	營業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13)	(1.07)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	(2.71)	2.88
	純益率	(3.35)	4.77
	每股純益(元)	(0.20)	0.2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9,120	8,394	8,355
佔營業額比例	2.36%	2.35%	3.02%

2. 113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 (1) 增加金屬加工產品的多樣性，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2) 提升沖壓自動化適應機種，進一步優化成本結構。
- (3) 開發新一代網通屏蔽材料運用。
- (4) 優化沖壓模具開發流程，以利技術提升與運用。
- (5) 尋求現有模具升級與延壽，減少模具投入成本。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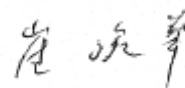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由董事會編製之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盈虧撥補表議案等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具備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同協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協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受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協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同協集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市場需求及規格等因素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須提列呆滯損失。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存貨淨額為 19,739 仟元，佔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2.4%（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相關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附註五。由於呆滯損失係管理階層依據存貨庫齡狀況及歷史經驗所估計之比率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本會計師認為此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存貨呆滯損失適當性之評估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同協集團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評估用以計算年底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方法之合理性；於存貨實地盤點時，觀察久未異動之存貨是否已列入存貨呆滯之評估；取得同協集團存貨庫齡分析表，驗證存貨庫齡之真實性及驗算年底存貨呆滯損失計算之正確性；複核存貨庫齡狀況，比較歷史提列呆滯損失及存貨於以往年度實際處分之情形，以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協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協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陳薔旬

陳薔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5,778	10	\$ 141,093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21,031	3	12,46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二九）	381,347	46	293,911	3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一）	148	-	64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一）	54,668	7	56,85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2,003	-	1,8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01	-	1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9,739	2	29,031	4
1410	預付款項	710	-	80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65,525</u>	<u>68</u>	<u>536,650</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533	-	3,18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217,632	27	226,008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7,525	2	15,06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15,295	2	15,515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05	-	2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9,008	1	12,89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969	-	96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2,067</u>	<u>32</u>	<u>273,889</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27,592</u>	<u>100</u>	<u>\$ 810,5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 450	-	\$ 1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6,421	3	32,399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6,803	3	27,204	3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2,476	-	2,35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333	1	4,41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1,483</u>	<u>7</u>	<u>66,385</u>	<u>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2,826	3	22,487	3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3,959	1	1,67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729	-	8,81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20	-	5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034</u>	<u>4</u>	<u>33,48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92,517</u>	<u>11</u>	<u>99,866</u>	<u>1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股本－普通股	587,781	71	587,781	73
3200	資本公積	13,742	2	13,713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038	16	130,038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415	5	37,415	5
3350	待彌補虧損	(5,288)	(1)	(19,899)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2,165	20	147,554	18
3490	其他權益	(28,613)	(4)	(38,375)	(5)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735,075</u>	<u>89</u>	<u>710,673</u>	<u>8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27,592</u>	<u>100</u>	<u>\$ 810,539</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
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276,897	100	\$ 358,56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57	-	179	-
4190	銷貨折讓	<u>112</u>	<u>-</u>	<u>526</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76,728	100	357,85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u>191,937</u>	<u>69</u>	<u>288,363</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84,791</u>	<u>31</u>	<u>69,495</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5,742	9	26,145	7
6200	管理費用	56,986	21	59,208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355</u>	<u>3</u>	<u>8,394</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1,083</u>	<u>33</u>	<u>93,747</u>	<u>2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u>14</u>)	<u>-</u>	(<u>3</u>)	<u>-</u>
6900	營業損失	(<u>6,306</u>)	(<u>2</u>)	(<u>24,255</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12,181	4	9,335	3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791	-	8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10,291	4	(1,851)	-
7050	財務成本	(<u>54</u>)	<u>-</u>	(<u>7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209</u>	<u>8</u>	<u>8,307</u>	<u>3</u>
7900	稅前淨利（損）	16,903	6	(15,948)	(4)
7950	所得稅利（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u>3,702</u>)	(<u>1</u>)	<u>3,95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3,201</u>	<u>5</u>	(<u>11,994</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九）	2,966	1	(2,696)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二 十及二七）	(1,116)	(1)	3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三）	(593)	-	5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9,915</u>	<u>4</u>	(<u>5,075</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1,172</u>	<u>4</u>	(<u>6,903</u>)	(<u>2</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24,373</u>	<u>9</u>	(<u>\$ 18,897</u>)	(<u>5</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3,201</u>	<u>5</u>	(<u>\$ 11,994</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24,373</u>	<u>9</u>	(<u>\$ 18,897</u>)	(<u>5</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22</u>		(<u>\$ 0.20</u>)	
9850	稀 釋	<u>\$ 0.22</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二 十)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計
代 碼								之 兄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58,778	\$ 587,781	\$ 13,678	\$ 130,038	\$ 37,828	(\$ 6,161)	(\$ 33,500)	(\$ 129)	\$ 729,535
B3	111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13)	413	-	-	-
T1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35	-	-	-	-	-	35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11,994)	-	-	(11,994)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57)	(5,075)	329	(6,90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151)	(5,075)	329	(18,897)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778	587,781	13,713	130,038	37,415	(19,899)	(38,575)	200	710,673
T1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23	-	-	-	-	-	23
T1	行使歸入權	-	-	6	-	-	-	-	-	6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3,201	-	-	13,201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73	9,915	(1,116)	11,17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574	9,915	(1,116)	24,37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	(963)	-	963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778	\$ 587,781	\$ 13,742	\$ 130,038	\$ 37,415	(\$ 5,288)	(\$ 28,660)	\$ 47	\$ 735,07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16,903	(\$ 15,9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680	86,169
A20200	攤銷費用	150	1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1,763	2,1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07)	(1,017)
A20900	財務成本	54	76
A21200	利息收入	(12,181)	(9,3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4	3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	1,63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49)	4,3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81)	(8,371)
A31130	應收票據	495	(218)
A31150	應收帳款	2,934	23,1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0	521
A31200	存 貨	(24,480)	(13,476)
A31230	預付款項	93	(59)
A32150	應付帳款	(6,048)	(9,3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8)	(3,7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19	(1,1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20)	(1,1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5,571	54,3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299	8,9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	(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6)	(2,2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730</u>	<u>61,0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436)	(75,81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3)	(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289)	(75,9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9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513)	(2,486)
C09900	未領取逾期股利 (附註二十)	23	35
C09900	行使歸入權 (附註二十)	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84)	(2,841)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7,728	(6,46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5,315)	(24,2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093	165,29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778	\$ 141,09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呆滯損失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市場需求及規格等因素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須提列呆滯損失。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存貨淨額為 12,442 仟元，佔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2%（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一），相關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附註五。由於呆滯損失係管理階層依據存貨庫齡狀況及歷史經驗所估計之比率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本會計師認為此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存貨呆滯損失適當性之評估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評估用以計算年底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方法之合理性；於存貨實地盤點時，觀察久未異動之存貨是否已列入存貨呆滯之評估；取得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庫齡分析表，驗證存貨庫齡之真實性及驗算年底存貨呆滯損失計算之正確性；複核存貨庫齡狀況，比較歷史提列呆滯損失及存貨於以往年度實際處分之情形，以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帳面價值及相關損益份額認列

子公司存貨呆滯損失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 7,297 仟元，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及子公司存貨呆滯損失將影響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帳面價值及相關損益份額認列；且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是，將子公司存貨呆滯損失之估計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評估用以計算年底存貨呆滯損失之方法是否適當、核對用於計算之基本假設至支持文件、並驗證計算正確性；此外，本會計師覆核子公司存貨庫齡狀況及比較歷史提列損失與實際處分差異之情形，以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陳 蓓 旬

陳蓓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722	3	\$ 70,189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21,031	3	12,436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237,859	29	184,973	2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一）	148	-	64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一）	49,401	6	48,328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415	-	1,3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2	-	1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2,442	2	19,358	2
1410	預付款項	532	-	58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9,572	43	337,837	42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533	-	3,18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80,880	34	270,371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52,799	19	154,415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388	1	3,95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15,295	2	15,515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05	-	2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7,433	1	10,89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64	-	96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65,397	57	459,553	58
1XXX	資 產 總 計	\$ 814,969	100	\$ 797,39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 430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1,595	3	25,50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29	-	1,18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1,610	3	22,633	3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2,476	-	2,35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2,831	-	1,94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9,271	6	53,633	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2,819	3	22,480	3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3,959	1	1,67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729	-	8,81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6	-	1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623	4	33,084	4
2XXX	負債總計	79,894	10	86,717	11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股本－普通股	587,781	72	587,781	74
3200	資本公積	13,742	2	13,713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038	16	130,038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415	5	37,415	5
3350	待彌補虧損	(5,288)	(1)	(19,899)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2,165	20	147,554	18
3400	其他權益	(28,613)	(4)	(38,375)	(5)
31XX	權益總計	735,075	90	710,673	8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814,969	100	\$ 797,39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
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210,268	100	\$ 294,07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4	-	1	-
4190	銷貨折讓	98	-	52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10,156	100	293,55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147,854	70	240,988	82
5900	營業毛利	62,302	30	52,566	18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3,515	11	24,046	8
6200	管理費用	34,075	17	35,757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55	4	8,39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945	32	68,197	23
6900	營業損失	(3,643)	(2)	(15,63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8,736	4	6,123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791	1	8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9,984	5	(1,689)	-
7050	財務成本	(54)	-	(7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94	-	(4,66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051	10	587	-
7900	稅前淨利（損）	16,408	8	(15,044)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3,207)	(2)	3,05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3,201</u>	<u>6</u>	(<u>11,994</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九）	2,966	1	(2,696)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二 十及二七）	(1,116)	-	3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三）	(593)	-	53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9,915</u>	<u>5</u>	(<u>5,075</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1,172</u>	<u>6</u>	(<u>6,903</u>)	(<u>2</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24,373</u>	<u>12</u>	(<u>\$ 18,897</u>)	(<u>6</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22</u>		(<u>\$ 0.20</u>)	
9850	稀 釋	<u>\$ 0.22</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二 十)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十)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十)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58,778	\$ 587,781	\$ 13,678	\$ 130,038	\$ 37,828	(\$ 6,161)	(\$ 33,500)	(\$ 129)	\$ 729,535
B3	111 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413)	413	-	-	-
T1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35	-	-	-	-	-	35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11,994)	-	-	(11,994)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57)	(5,075)	329	(6,90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151)	(5,075)	329	(18,897)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778	587,781	13,713	130,038	37,415	(19,899)	(38,575)	200	710,673
T1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23	-	-	-	-	-	23
T1	行使歸入權	-	-	6	-	-	-	-	-	6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3,201	-	-	13,201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73	9,915	(1,116)	11,17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574	9,915	(1,116)	24,37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	(963)	-	963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778	\$ 587,781	\$ 13,742	\$ 130,038	\$ 37,415	(\$ 5,288)	(\$ 28,660)	\$ 47	\$ 735,07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16,408	(\$ 15,0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480	75,367
A20200	攤銷費用	150	1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淨損失	1,744	2,1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107)	(985)
A20900	財務成本	54	76
A21200	利息收入	(8,736)	(6,12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594)	4,66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	1,47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27)	4,3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9,802)	(8,418)
A31130	應收票據	495	(218)
A31150	應收帳款	(342)	18,9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8	516
A31200	存 貨	(26,832)	(15,628)
A31230	預付款項	48	(54)
A32150	應付帳款	(3,983)	(7,133)
A329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7)	(4,6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30)	4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82	(1,4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20)	(1,1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559	47,2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927	5,8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	(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	(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425</u>	<u>52,94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886)	(63,92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4)	(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300)	(64,0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513)	(2,486)
C09900	未領取逾期股利 (附註二十)	23	35
C09900	行使歸入權 (附註二十)	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84)	(2,45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92	(2,96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3,467)	(16,4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189	86,67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722	\$ 70,18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113 年度盈虧撥補表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 113 年度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900,362)
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963,13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372,93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8,490,564)
本期淨利(損)	13,201,13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待彌補虧損：	(5,289,433)
分配項目(註)：	
股東股息	
股東紅利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5,289,433)

註：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項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18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5%至 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3%(含)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u>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方式如下：</u> (一). <u>應提撥 5%-10%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 0.5%分派予基層員工。</u> (二). <u>應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u> (三). <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四). <u>股票或現金發放，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u>以上提撥及發放方式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配合法令修訂。
第20條	<u>新增。</u>	<u>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u>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項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5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 <u>對外</u> 背書保證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依主管機關之要求並經會計師確認。

【附錄一】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原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USTANG INDUSTRI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2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3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5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6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9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0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2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13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1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7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1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9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20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21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2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2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2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5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26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2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8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2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3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 四 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投資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 第 四 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保證，惟須經董事會決議始得為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壹億元，分為一億一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上開股份中伍佰萬股計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購憑證之股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八 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項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均支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5%至 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3%(含)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其以現金分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的階段，故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 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廿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原條文)

1. 緒言：本標準書依據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應依作業程序辦理，適用於全公司。
2. 定義：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3. 對象：以公司組織為限，必要時並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的設定抵押權或其他擔保。對象包括：
 - 3.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但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的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本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的公司出資。
4. 範圍：
 - 4.1 客票貼現融資。
 - 4.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
 - 4.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4.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4.5 其他背書保證。
5. 限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 5.1 總金額—淨值百分之百(含)。
 - 5.2 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淨值百分之五十(含)。
 - 5.3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客戶的限額以其授信額度為限，供應商則以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之百分之二百(含)為限，但均不得超過 5.1 條及 5.2 條之規定。
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6.1 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保證時，應說明用途及檢附相關資料送本公司管理部審核。
 - 6.2 管理部應就相關資料核對是否符合上述有關對象、範圍及限額的規定標準，並就下列事項詳細審查：
 - 6.2.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6.2.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6.2.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2.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3 管理部完成核對程序且資料符合，並送管理部主管及總經理覆核後，將相關評估資料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背書保證總金額未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含)時，授權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為他人背書保

- 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6.4 管理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被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6.5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制度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6.6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管理部除應依第 6.2 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應定期審視其經營狀況，確保風險在可管控的範圍內。
- 6.7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 3 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的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6.8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6.6 條所稱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7. 背書保證用之印章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本公司印鑑章為專用章，該印鑑章應經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申請程序依照 STD0100「印章管理使用規定」辦理。
8.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9.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0.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管理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1. 公告申報標準及時限：
- 11.1 定期公告：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
- 11.2 不定期公告：本公司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1.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11.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11.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11.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11.3 子公司為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 11.2.4 條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申報之。
12.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除額度外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背書保證之額度應以從事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依據訂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由子公司總經理指定單位依第 6 條辦理，並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13.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14.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5. 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以上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6. 本標準書未盡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附錄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緒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議事有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開股東會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以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7.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8.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9.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0.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即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3.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14.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5. 主席對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17.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開會。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18.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9.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20.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主席糾正，妨礙會議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21. 本規則經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2.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錄四】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單位：股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4,702,250	14,497,753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備 註
董 事 長	劉 定 泮	1,647,600	
董 事	盧 光 輝	864,163	
董 事	王 陳 惠	720,000	
董 事	陳 春 固	599,393	
董 事	許 焜 上	2,227,680	
董 事	許 家 欣	871,477	
董 事	趙 均 珮	3,086,880	
董 事	趙 伊 嫻	4,051,560	
董 事	廖 明 治	429,000	
獨 立 董 事	李 家 宏	0	
獨 立 董 事	林 宗 儀	0	
獨 立 董 事	崔 婉 華	350,000	

註1：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25日。

